

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LIAONING ZHONGPING UNIT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辽中平会审[2018] 90号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防伪标识

2018S34970

诚信

独立

客观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官方网站: www.lncpa.org.cn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

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沈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55,110.16	2,119,133.20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6,037.00	6,037.00
应收款项	3		1,155.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85.36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15			预计负债	72		
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74		
				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	2,055,110.16	2,120,288.20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6,037.00	5,951.6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6,037.00	5,951.64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049,073.16	2,114,336.56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2,049,073.16	2,114,336.56
资产总计	60	2,055,110.16	2,120,288.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055,110.16	2,120,288.20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96,400.00		96,400.00	362,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258,695.00		258,695.00	160,000.00
其他收入	9			-	-
收入合计	11	355,095.00		355,095.00	522,000.00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209,776.00		209,776.00	378,350.00
(二) 管理费用	21	4,415.00		4,415.00	78,324.80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770.13		770.13	61.80
费用合计	35	214,961.13		214,961.13	456,736.6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40,133.87		140,133.87	65,263.40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62,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13	362,000.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34,35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04,588.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9,038.96
现金流出小计	23	457,976.9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5,97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1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1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6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64,023.04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经辽宁省民政厅批准登记，原登记证号：辽基证字第 2003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2100003189378484。

法定代表人：侯林。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对生活困难的辽宁省内人员的生活帮扶救助，对突发事件的困难人员救济救助，对辽宁省内生活困难的孤寡老人和残障人士救济救助。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3 号 0810。

原始基金数额：贰佰万元。

类型：非公募性。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及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10%提取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直线法集体利息及摊销债权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 年		5%
机器设备	10 年		10%
运输设备	5 年		20%
电子设备	3 年		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的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计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盈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贴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计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5.00	1,139.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55,105.16	2,117,994.20
合计		2,055,110.16	2,119,133.20

2、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55.00		1,15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55.00		1,155.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个人保险			1,155.00	100%	2017.5.15	未收回
合计			1,155.00	100%		

3、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侯林	6,037.00			6,037.00
合计	6,037.00			6,037.00

4、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个人所得税		-85.36
合计		-85.36

5、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44,000.00	44,00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2,049,073.16	255,969.67	190,706.27	2,114,336.56
合计	2,049,073.16	299,969.67	234,706.27	2,114,336.56

6、收入

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其中：捐赠收入	40,000.00	322,000.00	362,000.00		96,400.00	96,40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258,695.00	258,695.00	
其他收入							
合计	40,000.00	482,000.00	522,000.00		355,095.00	355,095.00	

7、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378,350.00	209,776.00
合计	378,350.00	209,776.00

8、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3,000.00	
2.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43,696.8	4,415.00
3.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4.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1,628.00	
其中：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		
合计	78,324.80	4,415.0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屆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会姓名	工作单位	领取报酬的金额
1.侯林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38,500.00
2.高越	辽宁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3.朱飞虎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38,500.00
4.梁璐璐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0.00
5.王海旭	卓峰融资租赁（沈阳）有限公司	0.00
6.刘勇	辽宁通用机械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0.00
7.李洪潮	沈阳中泰肛肠医院	0.00
8.薛广宇	辽宁大剧院	0.00
9.刘臻	沈阳奥维实业有限公司	0.00
10.高威	沈阳中华寺公墓墓园	0.00
11.孙云洲	辽宁省汽车装饰用品行业商会	0.00
12.王成	吉林省易视顿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0.00
13.石瑀	沈阳乐途自驾策划有限公司	0.00

2、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

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说明如下：

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 2 人，不分职能部门，其中兼职人员（志愿者） 10 人。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2,049,073.16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78,35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3,000.00
	行政办公支出	45,324.80
	其他支出	61.8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18.46 %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7.15%

说明：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上年基金余额为上年末净资产。

1、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18.46 %。

2、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7.15%。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成本						总计
			采购费用	人员报酬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差旅费等费用	其他费用	
辽宁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	------------	--	--	--	--	--	--	--	--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扶老人风险基金	北京美创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6.4%	扶老人风险基金公益项目宣传费
合计		100,000.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无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资产提供者设置的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序号	项目	时间	用途	金额（万元）
1	辽宁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项捐款		基金会发展专用资金	4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零一七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8 年 3 月 5 日

日期：2018 年 3 月 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10日

2013年度在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3年4月1日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检(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2014年3月3日

2015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1日



年 月 日
/ /

7



姓名 张继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08月06日
工作单位 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11196608062017
Identity card No.



2014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10日

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检(1) 4月25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2014年3月3日

2015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11日



年 月 日
/ /

9



姓名	李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0年09月04日
工作单位	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5009041527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张惠平

办公场所:

沈阳市皇姑区延河街70号1门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21010343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辽财会函[2004]27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4-0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64358766P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延河街70号
法定代表人 张惠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自2004年08月02日至2029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会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